



yung chiu

<

>

10/04/2012 10:34

To

cc

bcc

Subject 轉寄: flower

致: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長

本人是在花園街擺賣了拾多式拾年的小販，僥倖兩次大火並未被波及，但第一次大火後，根據食環處和消防署指引，要改建檔口擋雨簷篷，不幸地又發生了第二次大火，更造成人命傷亡，我們也感到非常難過。消防署和食環處再發出指引，引用沿於數拾年前的舊例，規定檔口三乘四尺，多一公分也不行，連用了三十多年的鐵皮檔都要拆掉改建，簷篷也要改成一塊過有規定尺寸的鐵篷，晚上除了那三乘四尺的鐵櫃，其餘物件一律不准擺放，剎那間，花園街陷入一片改建工程中，雖然臨近聖誕節和年近歲晚，但小販們都充份配合，短短兩三個月內已經使花園街改變得道路寬闊，兩邊排檔的中間通道超過六米闊，檔與檔之間有一米半的走火通道。

隨著改變以後，營生環境也相對變得十分困難，檔口較以往細了一半有多，擺貨的地方少，展銷的貨物也少了很多，營業額少了一大截，有些助手甚至被解僱。幸好有一群熱心助人的義工，幫助我們組成一個臨時工作組，在三月十三日約見了方剛和張宇人議員，並在三月二十七日約見了食環處梁卓文署長，兩位議員和署長都認同花園街已經得到改善，署長更認為花園街是全港小販排檔街道最寬闊的，可在諮詢期後，因應全港四十三條小販排檔街道的實際情況作出安排，並可考慮我們的要求；檔口的擺賣範圍向前加闊，我們更高興的是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無意取替小販行業，並認為小販市集需要趁此機會活化和扶持，如星加坡、日本...等。言猶在耳，我們正滿懷希望地期待着的時候，旺角食環處進一步行動，再取出幾十年以來的舊例，要持牌人出示醫生證明並簽署授權書才可暫時由助手售貨，助手不被認同，持牌人再不能自由往來去入貨。試問持牌人又怎可以入貨，看檔，收錢等同時做幾樣事情呢？如果這樣的話，首當其衝的又是助手，持牌人自己看檔又何必僱用助手呢！如果食環處要用這種方法去杜絕排檔分租的話，則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又一批助手成為失業者。現在諮詢期未過，公聽會未開始，食環處已經急於行動，使人們對政府，對署長的公信力存疑。

記得與食環處梁署長會面時，本人曾指出兩點希望政府明白，小販是社會基層謀生的出路，是通過自力更生來養活自己，養活家人，在社會上活得有尊嚴，不要成為社會的包袱。全港有四十三條小販排檔的街道，約有四千多個排檔，每個排檔養活持牌人和助手兩個家庭，保守計算，以每個家庭有四人為基數，則全港約有三至四萬人依靠小販排檔來生活。再者，小販在社會上是有存在的價值，全港四十三條小販排檔的營商運作，促進了中港商品流通，推動了運輸物流業和中港的生產力，是一條不單是關係小販的經濟鏈，而且能提供價廉物美的貨品給市民選擇，近年不少的小販市集已經成為旅遊景點，小販對社會是有貢獻的。

在這個社會裏存在不同階層不同行業的人，當中或有良莠不齊的人，但絕大多數都是有責任，有良知的。難道說特首有問題，那全港公務員就有問題嗎？一小撮的小販有問題，那全港小販都有問題嗎？絕對不可能是這樣的！我們活在一個資源分配不均的社會裏，政府對已經成為旅遊景點的市集既沒有活化，又沒有扶持，只有打壓。再者，當人們站在名店林立的街道，看見一片繁華的景像，想像得到那居於舊區舊樓內那割了又割，割得連走火通道也沒有的居民嗎？社會不是越繁榮，民生質素可以越好嗎？為什麼現在的社會正背道而馳呢？為官者是否應該好好思量！

最後，我希望大家同是社會基層的小販和居於小販排檔舊區的居民能互諒互讓，其實我們也有很多街坊朋友日常在我們的檔口談天說地的。

祝大家生活愉快！

花園街小販
李巧鳳 謹上
2010年4月6日